

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2执1631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 
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 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
中，于2017年8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  
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 
2019年3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 
11-1-202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申请执行人  
西东控股集团（沈阳）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本院  
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，要求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  
筑11-1-202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  
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-1-202号  
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审判长 张海涛  
代理审判员 刘文灯  
代理审判员 刘连东  
书记员 孟德利

书